

锚定统一大市场：以“公平竞争”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

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部署下，公平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核心，对保障市场秩序、激发创新活力、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它不仅是市场高效运行的基石，更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动力。公平竞争环境的营造，关系到资源配置效率、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整体经济运行质量，为我国经济行稳致远提供保障。

一、公平竞争——从国家战略到市场活力的必然选择

公平竞争并非抽象概念，而是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条件之一，更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“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”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细化“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”的决策部署，这一系列顶层设计背后，蕴含着对市场经济规律的深刻把握。

从实践维度看，公平竞争是破除市场壁垒的“利器”。在过去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国公平竞争治理已取得重大成就——通过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、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，有效打破了地方保护、行业分割，让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。

从发展维度看，公平竞争是提振信心、稳定预期的“压舱石”。当前经济处于回升向好关键阶段，唯有通过公平竞争政策，才能激发机构创新动力、提升服务质量，进而稳定投资者预期、增强市场信心，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重视公平竞争，就是重视市场的长远生命力。

二、公平竞争新规——清晰法律边界，划定合规红线

近年来，我国不断完善公平竞争法律法规体系，形成了系统化的制度框架，比如：

-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进一步明确了市场行为边界，强化了

对商业贿赂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。

- 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建立了从源头预防行政垄断的制度机制，要求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评估竞争影响。
- 《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》则为企业构建合规体系提供了具体指引，要求将公平竞争理念融入企业治理和业务全流程，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。

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筑了公平竞争的制度屏障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的行为准则。

三、基金业更应重视公平竞争——行业特性与使命的双重要求

基金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“专业买方”，连接着亿万投资者的财富与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，其竞争秩序直接关系到“资本市场稳定”“投资者利益保护”等，因此基金业必须将公平竞争置于突出位置，做到以下几点：

- **深化合规体系建设。**各机构依据《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》，完善内部合规制度，将公平竞争要求嵌入投资决策、销售服务和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。
- **强化员工能力建设。**通过定期培训、案例研讨等形式，提升从业人员对公平竞争法规的理解和执行能力，确保合规意识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- **优化业务流程设计。**在基金产品设计、费率结构和客户分配中，主动规避可能引发竞争失序的条款，确保业务操作符合公平竞争要求。
- **加强行业自律协作。**通过行业组织平台，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实践标准，分享合规经验，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生态。

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，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在基金行业，公平

竞争不仅是行业规范发展的生命线，更是服务实体经济、推动创新升级的助推器。通过持续深化公平竞争理念，基金行业将更好发挥作用，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。